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須予披露交易 設立珠海中冶建信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茲提述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4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冶置業和中冶國際投資擬與建信信託訂立合夥協議,藉此設立合夥企業之須予披露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12月11日,中冶置業和中冶國際投資已與建信信託訂立合夥協議,當中載有與該公告中所披露的條款大致相同的條款。經登記機關核准,合夥企業定名為珠海中冶建信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就合夥協議之詳情,請參見該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李玉焯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7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及 張兆祥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經天亮先生及林錦珍先生;以及三位獨 立非執行董事:余海龍先生、任旭東先生及陳嘉強先生。